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55 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跌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跌 31%。请结合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客户变化等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你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下滑 40%，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第四季度下滑 9%。请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订单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并对比分析 2015 年第四季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2015 年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

金比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年产 43,000 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及“重庆顾地年产 26,500 吨管道扩建项目”均已达产但尚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具体原因。

5、你公司 2015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为 2.8 亿元，而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的委托理财额度为 8,000 万元。请逐笔说明委托理财的发生时间、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的情形，并请详细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收益获得、理财产品本金回收等各阶段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该处理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你对非全资子公司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非全资子公司销售、采购、费用报销等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需加强完善。请详细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 2015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的更正及后续整改措施，并请年度审计机构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应收账款性质、核销金额、核销原因、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以及履行的核销程序等。

8、你公司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两笔应收自然人款项合计 16 万元，请详细列示该款项形成的原因，预计回收时间，两名自然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系，是否存在占

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9、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066 万元，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837 万元，请补充说明往来款形成的业务背景，本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无法支付而产生诉讼等情况。

10、本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期末余额为 3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5 万元。请你公司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8 日